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10號

原告 吳欣澐

被告 陳梓逸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72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另原告對於共同被告王佳豪提起附帶民事訴訟部分，本院另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非本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之範圍，併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裕凱

法官 洪韻筑

法官 葉芮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涂文豪